正本

發文方式:郵寄

臺南市政府 函

檔 號 **收** 10**½** 7月105 保存年限 第 423 號 年 月 日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梅國慶

電話: 06-3901015 傳真: 06-2953342

電子信箱: mkc@mail. tainan. gov. tw

73045

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

受文者: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:府都設字第10406600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新訂「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開發案之審議程序暨滯洪設施之設計原則」

主旨:新訂「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開發案之審議程序暨滯洪設施之設計原則」,並自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起生效,請轉所屬相關單位知悉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「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開發案之審議程序暨滯洪設施之設計原則」,業經104年6月25日召開「104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9次會議」審議通過,依都市計畫說明書或相關法令規定須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之「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開發案」,請依該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附件請逕至本府都市展局網站(http://bud. tainan. gov. tw/)「法令專區/臺南市都市發展相關法規/都市設計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: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建築經營學會、臺 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: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〈都市規劃科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〈綜合規劃科〉 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〈都市計畫管理科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〈都市設 計科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理事長財務理事會務理事主任委員 秘書

第1頁 共1頁

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開發案之審議程序暨滯洪設施設計原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府都設字第 1040637817 號函訂定

- 一.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開發案之「審議程序」:
 - (一)先提送「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預審」:

開發案應先提送「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預審」,針對開發案之整體規劃設計及滯洪設施設計內容(包含設置位置、滯洪量估算及開挖工法等)提出說明,預審時一併加邀相關單位出席研商。

- (二)開發案經「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預審」通過後,再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以平行作業方式,各自辦理審查作業(排水審查、細部設計審查…等)。
- (三)在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核定作業時,應先會辦各相關權 責單位審查同意後,再辦理核定。
- 二.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開發案之「滯洪設施設計原則」:
 - (一)滯洪量之設計應就開發案範圍整體做考量,應將公共設施用 地(道路、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停車場、學校…等)之滯洪量, 及建築用地(含住宅區、商業區…等)之滯洪量一併納入做 計算。
 - (二)建築基地之滯洪量設計應依都市計畫(土管要點及都設準 則)、建築技術規則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 辦理。
 - (三)公共設施用地兼供滯洪使用之設計規定:
 - 1. 公園、公(兒)、綠地允許設置以緩坡降挖之滯洪草坡,滯 洪草坡之深度應小於50公分、坡度比(深度/底寬)應小於 1/3。
 - 2. 基地面積大於1公頃以上者,始得設置降挖之滯洪池,滯洪池之面積應小於基地面積之20%,降挖深度應小於2公尺,滯洪池四周應設計成緩坡。
 - 3. 採降挖之滯洪草坡,應設計適當設施,俾便無水時供民眾 休憩及活動使用。
 - 4. 經依以上各點規定辦理後,如尚不足以容納滯洪量時,可 考量採地下箱涵或人工地盤方式設計滯洪設施,並應提出 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。

類別	報告案	編號	第2案	提案 單位	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
案名	「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開發案之審議程序暨滯洪設施設計規定」報告案				

壹、緣由:

- 一. 依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事項內容辦理:
 - (一)104年3月26日召開第5次委員會會議,審議第一案「臺南市第127期佃西(一)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」之會議決議第1點:

「有關重劃工程案件之送審流程,會後由都發局與地政局確認是否有改善之 方式。」

(二)104年6月4日召開第8次委員會會議,審議第一案「臺南市第134期佃北(二) 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」之會議決議第1點:

「請本府水利局、地政局、都發局、工務局等相關機關,研商檢討都市計畫 及滯洪量相關規定,從提高建築基地兩水儲留量,降低公共設施之滯洪量之 方向著手,以根本解決公園機能與滯洪需求衝突的問題。」

- 二. 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之公共設施用地(公園、廣場、停車場等用地)在開發前,需辦理「排水審查」、「都市設計審議」及各業務主管機關之相關審查會議,因各項審查會議分別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本府水利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各業務主管機關召開,各有其審查重點與標準,為避免各申請案件之設計內容因各機關認定標準差異太大,致影響申請案件之設計品質與執行期程,爰召開協商會議。
- 三. 本局於 104 年 6 月 11 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地政、工務、水利、交通 等相關局,召開「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之公共設施用地相關審查事宜協商會 議」,經與會人員討論研商後主席裁示:有關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內容,請業務單位(都 市設計科)提送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」作報告。

說明

貳、報告事項:

- 一. 有關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開發案之審議程序:
 - (一)先提送「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預審」:

開發案應先提送「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預審」,針對開發案之整體規劃設計及滯洪設施設計內容(包含設置位置、滯洪量估算及開挖工法等)提出說明,預審時一併加邀相關單位出席研商。

- (二)開發案經「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預審」通過後,再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以平行作業方式,各自辦理審查作業(排水審查、細部設計審查…等)。
- (三)在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核定作業時,應先會辦各相關權責單位審查同意 後,再辦理核定。

二. 滯洪設施設計規定:

- (一)滯洪量之設計應就開發案範圍整體做考量,應將公共設施用地(道路、公園、 綠地、廣場、停車場、學校…等)之滯洪量,及建築用地(含住宅區、商業區… 等)之滯洪量一併納入做計算。
- (二)建築基地之滯洪量設計應依都市計畫(土管要點及都設準則)、建築技術規則及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公共設施用地兼供滯洪使用之設計規定:
 - 1. 公園(兒)、綠地允許設置以緩坡降挖之滯洪草坡,滯洪草坡之深度應小於 50公分、坡度比(深度/底寬)應小於 1/3。
 - 2. 基地面積大於1公頃以上者,始得設置降挖之滯洪池,滯洪池之面積應小

於基地面積之20%,降挖深度應小於2公尺,滯洪池四周應設計成緩坡。 3. 採降挖之滯洪草坡,應設計適當設施,俾便無水時供民眾休憩及活動使用。 4. 滯洪設施可考量採地下箱涵或人工地盤方式設計,以增加地面上之可使用 空間。 列席 單位 無 意見 委員一: 1. 滯洪要有整體性想法,並考慮水能循環再利用及兼顧生態、環保概念。 2. 有關滯洪設施設計規定第4點之「可考量採地下箱涵或人工地盤方式設計」,建議再做 思考,要有配套作法,儲存之水要有回收再利用計畫,可考慮日本的做法,由政府集 中設置大型地下箱涵儲水,需要時可取出做利用。 3. 建議綠建築系統與滯洪系統可一起做思考,可以做整合。 委員二: 有關滯洪設施設計規定第4點地下箱涵部分,建議於條文內容附加但書條件,於前3 委員 點考量後再採用。 審核 意見 委員三: 有關滯洪設施設計規定第4點地下箱涵部分,建議可增訂雨水可回收再利用計畫,有 關「以增加地面上之可使用空間」乙節文字建議刪除。 委員四: 建議整個臺南市要有保水總計書整體性概念,對滯洪問題才容易作思考。 委員五: 有關公共設施用地兼供滯洪使用之設計規定第1、2目內容之「…深度(坡度比/面積/ 降挖深度)應小於…」,建議修正為「…深度(坡度比/面積/降挖深度)原則小於…」。 一. 本案修正後通過,修正事項如下: (一) 報告事項二「滯洪設施設計規定」修正為「滯洪設施設計原則」。 (二) 報告事項二「滯洪設施設計規定」第三款「公共設施用地兼供滯洪使用之設計規 定」部分內容修正如下: 1. 第1目,修正為「公園、公(兒)、綠地允許設置以緩坡降挖之滯洪草坡,滯洪 決議 草坡之深度應小於50公分、坡度比(深度/底寬)應小於1/3。」。 2. 第4目,修正為「經依以上各點規定辦理後,如尚不足以容納滯洪量時,可考

二. 本案修正後條文如附件。

量採地下箱涵或人工地盤方式設計滯洪設施,並應提出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。